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4年8月24日
文號	第 510 號
檔號	
日期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82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開會事由：續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4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 總工程司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呂岡沛副工程司 06-6322231-6396

出席者：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3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32123號函辦理。
- 二、依上揭函文之會議結論：「四、待本府各單位回復後，再行召開下次會議討論。」，經各單位函復(詳如附件)後，配合修正表格如附件，召開本次會議。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單位與會時攜帶

本通知書，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8.25 翁嘉慧

撥：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3. 本署委請林顧問.徐主委.高會務理事

陳漢陽委員出席參加.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A-1)	v			
2	電子遊戲場(B-1)		v		(查核是否距規定用途建物1000公尺以上)
3	市場(B-2) (限市場用地)	v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B-4)	v			1.一般觀光旅館:向地方政府申請籌設許可 2.國際觀光旅館:向中央政府申請籌設許可
5	旅館業(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v			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完成寬度8公尺以上道路
6	工廠(C-1、C-2)(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v			[註3]
7	工廠(C-1)(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v			
8	工廠(C-1)(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v		[註4]
9	工廠(C-1)(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v	
10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D-3)、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D-4)、學校內宿舍(H-1)		v		
1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E)		v		
1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E)	v	v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3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F-1)	v			
14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F-1、H-1)、居家護理機構(H-1)	v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5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F-3)		v		
16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F-4)	v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7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H-2)	v(用地未符)		v(用地符合)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H-2)	v(用地未符)		v(用地符合)	
19	自用農舍	v			(申請興建農舍審查)
20	集村農舍	v			(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審查)
21	加油(氣)站(I)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22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I)			V	開工前由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V		(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V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V			
4	零星工業區	V			無污染證明
5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V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6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v			
7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v			
8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	v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都市發展局104年7月20日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9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v			
10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晶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義士段、德元段	v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v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v			
13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v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4 .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v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v			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等三區應辦理建築景觀說明書之審查
2 . 國民住宅		v			
3 .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v			(地目為「道」者)
4 .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v			(地目為「水」者)
5 . 水土保持設施		v (位於山坡地)	v (非位於山坡地)		
6 . 山坡地開發許可		v			
7 . 山坡地雜項執照		v			(得併建照申請)
8 . 山坡地建造執照		v			
9 . 祭祀公業土地			v		
10 . 古蹟、歷史建築			v		
11 . 環境影響評估		v			
12 . 交通影響評估		v			
13 .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v		
14 .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5 .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v	
16 . 工業區申請旅館		v			

備註：

[表一](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					
申請種類	申請程序	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註1]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註2]	建造(雜項)執照許可後，再行申請審查	備註

1、於建(雜)照申請時已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無則免檢附)，免會簽辦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起造人或設計人應具結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含得以竣工圖說一次完成變更之部分)相符之切結書(但有發現內容不合或核定期限疑義部分須會簽辦釐清者，不在此限)。

2、於建(雜)照申請時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示規定者，免再會簽辦。

3、限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廠，及變更為丁種建築用第一次申請建照時。

4、CI工廠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先簽會環保局後會經發局確認。

5、(環保局104年5月4日環綜字第1040033101號)環保局就本C類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進行審查，請申請人提供下列資料俾利環保局審查：

(一)工廠工(產)業類別、原物料、產品及製造流程。

(二)敘明是否涉及原既有工廠廠區擴建?如是，請提供84年10月18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本次)面積為何?如基地亦位於山坡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請一併提供99年3月2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本次)面積為何?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1. 電影院 (A-1)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	
2.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3.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4. 一般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 旅館 (B-4)	觀光旅遊局	1. 觀光旅遊館業管理規則 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5. 旅館業 (B-4) (限都市計畫住宅區)	觀光旅遊局	1. 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 2. 旅館業管理規則	
6. 工廠 (C-1、C-2) (限特定 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 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變更 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 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7. 工廠 (C-1) (應於設廠前 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 申請設立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103.5.19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	
8. 工廠 (C-1) (非屬應於設 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 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 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 建造執照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103.5.19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	
9. 工廠 (C-1) (非屬應於設 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 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 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 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 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 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 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 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 廠登記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103.5.19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	
10.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 關教學場所 (D-3)、國 中、高中、專科學校、學 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 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 4)、學校內宿舍 (H-1)	教育局	教育部103.7.14臺教祕(二)字第1030101692號函	
11. 寺(寺院)、廟(廟 宇)、教堂(教會)、宗 祠(家廟)、宗教設施、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 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 所 (E)	民政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 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 (塔)、火化場等類似場 所 (E)	民政局	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3.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F-1)	衛生局	醫療法
14. 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 (F-1、H-1)、居家護理機構 (H-1)	衛生局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5.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3)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社會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
16.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F-4)	法務部矯正署	醫療法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7.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1、H-1)、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H-1)、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 (H-2)	社會局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種類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H-1)、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H-2)	社會局 衛生局權責：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F-2)、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H-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社會局103.12.24南市社身字第1031190308號 衛生局104.4.21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19. 自用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2項
20. 集村農舍	農業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第2項
21. 加油(氣)站(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種類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22.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1)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經濟部	筹建、經營許可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 消防局104年4月20日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等類似場所非經濟發展局權責。 (三)儲存石油廠庫籌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所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1. 住宅區(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2. 住宅區(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3. 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4. 零星工業區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4.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5.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6.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7. 工商綜合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麻豆工商綜合區(埤頭段614-4、615、615-1、615-3~-5、615-7~-8、633-1~-2、633-4、634、634-1、637、637-1、637-21、637-28~-29地號)、新營工商綜合區(南紙段182~184、202~	經濟發展局	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9日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都市發展局104年7月20日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9. 產業園區 永康科技園區：王行段、新工段 樹谷園區：新品段、善晶段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義士段、德元段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經濟發展局。
10.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除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	農業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表二](草案)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種類	地方主管機關 (本府各局處)	相關法令依據
13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經濟發展局。
2 國民住宅	都市發展局	國民住宅條例
3 現有巷道廢道或改道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4 現有水道廢水或改道	水利局	水利法 水利局104年4月23日南市水保字第1040367030號
5 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6 山坡地開發許可	水利局	水土保持法
7 山坡地雜項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8 山坡地建造執照	水利局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 祭祀公業土地	民政局	祭祀公業條例
10 古蹟、歷史建築	文化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11 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環保局104年5月4日環綜字第1040033101號
12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100.4.28府交綜字第1000226459B號
13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	使用地管理機關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14 綠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5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審查	委託審查機構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6 工業區申請旅館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呂茵琦

電話：06-2160216#116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稅房字第1040503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查復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乙案，經查無涉本局業務，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房屋稅科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04036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檢送「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建議旨揭表格第三條第4項法令依據為「水利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昀蔚

電話：06-390122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l2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040349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表二之三、適用之指定事項第9項祭祀公業土地非本局業管，爰請刪除，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承辦人：警務員潘品如

聯絡電話：(06)6326646、警用766-2082

傳真電話：(06)6330832、警用766-2091

電子信箱：charpan0226@mail.tainan.

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後字第104022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調查「本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有無遺漏事宜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案，本局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後勤科

來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行政中心)

承辦人：黃素蘭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slanlan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040362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有關旨案許可項目表，本局修改資料如附件紅色字體。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觀光事業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健欣

電話：2977000#34

傳真：2955830

電子信箱：jessiceli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40395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乙案，本局尚無其他相關遺漏事宜，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蔡宜均
電話：06-2975119#2233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gaeous2002@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40009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本局相關修正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表列申請種類為(加油(氣)站、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廠等類似場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本局建議一欄表21及22所列場所於申請建造(雜項)執照過程無需簽會本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傅意涵

電話：06-6322231#6190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YHF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4036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涉本局業務及法規項目，經查尚無遺漏，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04068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提供本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工商綜合區」相關範圍地號清冊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64525號函。
- 二、查本市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係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始會辦本局，爰本局無有相關記錄留存；另「工商綜合區」乙節，本局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程序，茲提供計畫範圍供參，以資料量大，若有確實需要，惠請派員前來本局，當協助貴局調案查對。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秉書

電話：06-2991111#8986

電子信箱：bs10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建字第1040686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104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64525號函提出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草案，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文化建設科、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來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勳
電話：06-2991111#7881
傳真：06-2954132
電子信箱：leon09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04072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64525號函。

二、旨揭草案由本局業管之寺廟、殯儀館、祭祀公業等部分其建造（雜項）執照申請及簽會過程與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符，本局無其他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生命事業科、本局宗教禮俗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蘇靜怡

電話：06-2991111#7876

電子信箱：susque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秘字第1040763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調查「本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經本局相關單位檢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64525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老人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曾彰亮

電話：06-2686751#323

電子信箱：cep50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4003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4年3月2日續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造申請過程須簽
會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二次會議一案，
書面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來文

有關 104 年 3 月 2 日續商臺南市建造(雜項)執造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第二次會議一案，本局意見如下：

一. 環境影響評估：

許可項目表已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納入，無新增意見。

二. 土壤污染管理：

無意見。

三. 空氣污染防治：

無意見。

四. 水污染防治：

無意見。

五. 廢棄物清理：

旨揭表格尚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六. 另有關辦理非都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非本局之權責，無需會本局。

七. 貴局如仍需本局就本C類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進行審查，請貴局告知申請人提供下列資料俾利本局審查：

(一) 工廠工(產)業類別、原物料、產品及製造流程。

(二) 敘明是否涉及原既有工廠廠區擴建?如是,請提供84年10月18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本次)面積為何?如基地亦位於山坡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請一併提供99年3月2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本次)面積為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酉茹

電話：06-6322231-6322

傳真：06-6356540

電子信箱：a637709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秘字第1040396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草案）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經查與本局相關法令無涉，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秘書室)

來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陳香梅
電話：06-2679751#105
電子信箱：gao41@tnch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秘字第104006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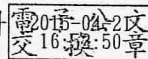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針對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有關貴局來文附件表二編號16：申請種類所列之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非本局權管；編號18申請種類之「居家護理所」屬護理機構，建請歸納至編號14；另編號18：申請種類所列之日間復健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及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地方主管機關為衛生局建議是否需另行備註。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醫事科、本局心理健康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樓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6)299-1111分機133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c7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4036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104年3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32123號函，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經查本局迄今尚未收到貴局旨揭函文，敬請查明。另有關本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本局尚無其他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曾彰亮

電話：06-2686751#323

電子信箱：cep50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3005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資料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3年5月19日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函諒達。
- 二、依據上開103年5月19日函說明三，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局審查，為利申請人提供資料，本局製作旨揭審查資料表供申請人填寫，請貴局轉知。
- 三、旨揭審查資料表另可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 (<http://www.tnepb.gov.tw>) /便民服務/文件下載內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張皇珍

已電子文檔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曾彰亮

電話：06-2686751#323

電子信箱：cep50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300488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局會辦本局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是否符合環保相關法令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8項規定：「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二)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1、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2、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事業設立、變更、歇業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三、依據上開說明，請貴局於會辦本局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

案時，請貴局告知申請人提供下列資料俾利本局審查；貴局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如仍需會辦本局，亦請告知申請人提供下列資料：

- (一)工廠工(產)業類別、原物料、產品及製造流程。
- (二)敘明是否涉及原既有工廠廠區擴建?如是,請提供84年10月18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該次申請)面積,如基地亦位於山坡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請一併提供99年3月2日以後廠區累積擴建(含該次申請)面積。

四、檢附102年9月1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張皇珍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103-3-33

檔 號：060102

保存年限：2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樓

承辦人：吳佳靜

電話：06-3901467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al68@mail.tainan.gov.tw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31190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影本各1份。

請轉吳國沛先生

46727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申請建築執造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03年11月17日府工管二字第1031092442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許可設立，係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 三、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許可設立，其涉及申請建築執造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申請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應依據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檢具相關應備之文件，經本局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設立許可。
 - (二)如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時，可依據上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條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審查合格後，准予籌設，其有效期限3年。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0

工務局

103 12 24

沛



1031228328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本案已線上簽核(存查)

副本：本局老人福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局長曹愛蘭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3/12/12 13:03

- 名稱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地點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 3 條 自然人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負責人應為年滿二十歲，且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國民。
法人或團體申請設立或籌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所載之宗旨或工作項目應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項目規定。
- 第 4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名稱，得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八、財產清冊。
 - 九、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

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業務計畫。

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三年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 6 條

法人申請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前條所定文件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法人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四、負責人簡歷表。

五、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法人及董事或理事印鑑。

七、法人決議申請附設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法人財產清冊。

社團法人以申請附設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為限，並不得以附設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義對外募捐。

第 7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文件後一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前條規定文件後三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前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9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不符本法、本辦法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相關規定。

三、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未依規定限期改善完竣。

四、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營運之其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五、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曾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及復業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第 10 條 私人或團體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再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營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有未達乙等以上。

第 11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不得以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備處或其他任何名義對外洽辦事務。

第 12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開始營運。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業務規模、面積及服務對象。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應揭示於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3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許可設立後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應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身心障礙者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案件者，應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負責人相同。

二、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同樓層者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者；位於不同幢建築物，同一宗土地之地面層。

三、設立之營運處所應符合相關規定，且未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為原則。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並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負責人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即擅自營運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第 15 條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外，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五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或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變更者，得由原負責人或原負責人死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

第三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實用原則：

- (一) 設置之地點應選擇交通便捷之處；各項設施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便及需要。
- (二) 空間及設施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顧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與特殊需要，且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與當地社區環境融合，且其使用宜兼顧多元化運用。

二、安全原則：

- (一) 機構內應設置符合消防法令之必要設施。
- (二) 注意設備材質、轉角、樓梯、陽台、門窗及電梯之安全設計。

三、保健原則：

- (一) 建築物之採光、通風等設備應充分考慮清潔衛生條件，注意堅固、美觀；住宿區房舍需兼顧家庭生活氣氛。
- (二) 經常使用區域宜有清洗水龍頭、廁所等設施。

四、專業原則：遴用相關專業人員或專業顧問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發展原則：設施應配合社會經濟及科技之進步，隨時充實各項設備

，朝向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正常化原則發展。

第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下列三類：

- 一、住宿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
- 二、日間服務機構：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
- 三、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機構，依其服務內涵分為下列二類：

- 一、生活重建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心理與生理等相關功能之訓練及輔導，促進其回歸家庭及社會生活之場所。服務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經專業團隊評估須延長服務期間者，得延長之，住宿機構以延長二年為限，日間服務機構不在此限。
- 二、生活照顧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長期性、持續性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之場所。

第五條

住宿機構服務人數在七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為小型機構；服務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為一般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以設立小型機構為限。

日間服務機構規模，以同一時段服務人數計算，服務人數在七人以上，未滿七十六人者，為小型機構；服務人數在七十六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為一般機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視為一般機構。

第六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必要時得置副院長（副主任）協助；並依其類型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負責有關行政等相關事宜，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有關社會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護理人員：負責有關護理業務事宜。
- 四、教保員及訓練員：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
- 五、生活服務員：負責有關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第六款所定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七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百六十小時，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三百二十小時，並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得兼任鄰近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但以兼任三所以下，且服務總人數一百人以下為限。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行政人員：高中（職）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 二、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
 -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 (四)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 三、護理人員：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
- 四、教保員及訓練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校醫療、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社會、社會工作、輔導、心理、青少年兒童福利、幼保、聽語等相關系(所)畢業。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曾接受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訓練員班培訓課程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生活服務員：曾接受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課程培訓及格。
- 六、相關專業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第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房舍之規定如下：

- 一、須有固定所址。
- 二、住宿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住宿或日間服務者，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不得少於十六點五或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前款之樓地板面積，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

第二章 住宿機構

第十條

住宿機構依其服務提供時間分為二類：

- 一、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二十四小時服務之機構。
- 二、夜間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夜間住宿之機構。

前項機構業務具醫療性質者，其設施及人員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 住宿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或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百六十小時，並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中（職）畢業，曾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三百二十小時，並具六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第十二條

住宿生活重建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十五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選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以一比二十選用。
- 四、訓練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夜間得視需要置訓練員。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訓練員及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三十選用。
- 五、生活服務員：日間得視需要置生活服務員；夜間時，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選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夜間值班人員至少應置護理人員或教保員一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

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二十選用；照顧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選用；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選用。

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選用；夜間時，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五選用，並得與生活服務員合併計算。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至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選用。

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六選用；夜間時，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五選用，並得與教保員合併計算。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之機構，其應置之教保員得以護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員替代。

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時，應隨時保持至少有護理人員一人值班；護理人員與受技術性護理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選用；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夜間型住宿機構未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時，得免置護理人員；其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服務員至少各應置一人，並得以兼任方式辦理。置教保員或訓練員者，亦同。

第十三條

住宿機構應設下列設施：

一、寢室：

(一) 每一寢室至多設四床。設專區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之機構，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寢室樓地板面積，以服務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小型住宿機構，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寢室樓地板面積，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

(二) 每床應附櫥櫃或床頭櫃。

(三) 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四) 每一寢室應配置緊急呼叫設施及建立救援機制。

(五)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衛浴設備：

- (一) 應設扶手。
- (二) 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 (三) 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 (四) 多人使用衛浴設備，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 (五) 除第六目機構外，洗澡設備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 (六)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之機構，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身心障礙者使用且可操作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 (七) 除第八目機構外，廁所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 (八)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照顧服務機構之廁所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使用人數之計算，得不計入服務對象。

三、廚房或配膳室：

- (一) 應設食物儲存及冷凍設備。
- (二) 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 (三) 應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 (四) 餐具之消毒設備。

四、護理工作空間：

- (一) 應設基本急救配備；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其急救配備應包括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及常備急救藥品。
- (二) 應具護理紀錄櫃。
- (三) 應具藥品存放櫃。
- (四) 應具護理工作車。

五、客廳或起居室。

六、餐廳。

七、日常生活訓練或活動室。

八、會談（客）室。

九、照顧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十、照顧失智症為主之機構，其遊走空間、燈光照明、防滑及照顧設施應以失智症者之特殊需要為考量。

十一、各門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十二、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小型住宿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與專責提供植物人照顧服務之機構，客廳、餐廳及日常生活訓練室得綜合使用，得不單獨設立。
夜間型住宿機構得不設護理工作空間及會談室。

第十四條

住宿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應以專區方式辦理。

前項服務應以提供原接受服務者連續性照顧或在地老化服務為原則。但非原接受服務者經評估有照顧及訓練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日間服務機構

第十五條

日間生活重建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十五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訓練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選用。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日間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選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選用。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選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選用。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二項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與居家護理單位連結提供服務協助，並與鄰近醫療院所建立提供緊急狀況服務之機制。

前項服務應以原接受服務者為原則。但非原接受服務者經評估有照顧及訓練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日間服務機構應設下列設施：

- 一、日常生活訓練室。
 - 二、多功能活動室。
 - 三、盥洗室：
 - (一) 應設扶手。
 - (二) 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 (三) 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 (四) 多人使用盥洗室，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 (五) 廁所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 (六) 應設至少一處淋浴設備，並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 四、餐飲服務設施或配膳室：
 - (一) 應設食物儲存及保鮮設備。
 - (二) 用水供應充足，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 (三) 應有防治蚊、蠅、蟑螂及鼠害之適當措施。
 - 五、會談(客)室。
 - 六、服務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 七、照顧失智症為主之機構，其遊走空間、燈光照明、防滑及照顧設施應以失智症者之特殊需要為考量。
 - 八、各門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小型日間服務機構多功能活動室得視其功能綜合使用，得不單獨設立；其服務人數未滿十五人者，會談(客)室得不單獨設立。

第四章 福利服務中心

第十七條

福利服務中心應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三、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住宿、日間及其他社區服務者，應依各相關規定配置服務人力。

第十八條

福利服務中心應設下列設施：

一、辦公室。

二、會議室。

三、會談（客）室。

四、盥洗室：

（一）應設扶手。

（二）應設緊急呼叫設施。

（三）地板應有防滑設施。

（四）多人使用之盥洗室，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五）廁所與服務人數比例，不得小於一比六。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福利服務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提供住宿、日間及其他社區服務，並應依相關規定設置必要設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標準所定各類型機構或服務對象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工作人員及設施標準應各依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工作人員及設施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

前項機構之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相同者，得併同設置。

第一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



名稱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 八、財產清冊。
 -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六、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業務計畫。
- 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
-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於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

構為五年以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 7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三年。

第一項籌設許可，於有效期限屆滿，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失其效力。

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名稱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第 3 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四、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五、應維持環境整潔與衛生，並應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六、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第 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前條規定外，並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寢室：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三）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天花板密接。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衛浴設備：

- (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 (二)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 (三) 照顧區應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
- (四) 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備。

三、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四、廚房應配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五、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之儲藏設施。

第 5 條 老人福利機構設日間照顧設施者，應設有多功能活動室、餐廳、廚房、盥洗衛生設備及午休設施。

日間照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日間照顧設施設有寢室者，其寢室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

日間照顧設施之工作人員，依其照顧對象，準用業務性質相同老人福利機構規定設置。

第 6 條 本標準關於機構、設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面積不計算在內；關於寢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浴廁面積不計算在內。

第 7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限。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營運者，不在此限。

小型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其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五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第 8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應置專任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督導所屬工作人員善盡業務責任；並配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負責辦理護理業務及紀錄。
-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 三、照顧服務員：負責老人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業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資格應依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相關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第四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其中外籍看護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逾二分之一。

第二章 長期照顧機構

第一節 長期照護型機構

- 第 9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第 10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
- (一)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 (二)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其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 (三) 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二、護理站應具下列設備：
- (一) 準備室、工作車。
- (二) 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 (三) 急救配備：氧氣、鼻管、人工氣道、氧氣面罩、抽吸設備、喉頭鏡、氣管內管、甦醒袋、常備急救藥品。
- (四) 輪椅。
- (五) 污物處理設備。
- 三、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道二側有居室者，淨寬至少一百六十公分。
- 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 五、空調設備。
- 六、主要走道臺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 七、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
- 第 11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
- 第 12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所照顧之老人，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老人照顧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察一次。

- 第 13 條 長期照護型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護理人員法規規定妥善保存。
- 前項病歷摘要、護理紀錄應指定專人管理。

第二節 養護型機構

- 第 14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養護型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 15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
 - (一)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六床。
 - (二) 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 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及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 四、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變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第 1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 17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

六床。

二、護理站：應具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四、廁所：每十六人，至少應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未滿十六人者，以十六人計；每增加十六人，增設男廁一間及女廁二間。

依前項第四款增設之廁所得以活動式便盆椅替代。

第 18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 19 條 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其人數不得逾原許可設立規模二分之一，並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 20 條 小型養護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 三 節 失智照顧型機構

第 21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按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第 22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 23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

（一）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二人或多人以上之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二）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三）每間寢室之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僅以屏風、窗簾等隔開。

二、護理站：應具有準備室、工作臺、治療車、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三、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四、日常活動場所：應設交誼休閒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五、其他設施：應設污物處理室、洗衣間等空間及設備。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宗教

聚會所、安寧照護室或緊急觀察室、配膳、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第 24 條 失智照顧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 前項第三款照顧服務員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 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第三章 安養機構

- 第 25 條 各級政府設立及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安養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 小型安養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以收容老人人數計算，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
- 第 26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 二、護理站：應具有護理紀錄櫃、藥品與醫療器材存放櫃及急救配備。
 - 三、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宗教聚會場所及其他必要設施或設備，其中會客室、閱覽室、休閒、康樂活動室平均每人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職能治療室、社會服務室、健身房、觀護室或其他設施。
- 第 27 條 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八十人者，至少置一人；八十人以上者，每八十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
 - 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

。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輔導員、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

- 第 28 條 小型安養機構，其設施除符合第四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五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三床。
 - 二、日常活動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所需之空間及設備。
 - 三、其他設備：得視需要設護理紀錄櫃、急救配備等設施。

- 第 29 條 小型安養機構除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 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 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每照顧三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五人者，以三十五人計。
。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
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 第 30 條 小型安養型機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其樓地板面積、設施及工作人員之配置，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 四 章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除得提供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安置服務及康樂、文藝、技藝、進修與聯誼活動服務及老人臨時照顧服務、志願服務、短期保護。

- 第 32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其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
- 一、辦公室、社會工作室或服務室。
 - 二、多功能活動室。
 - 三、教室。
 - 四、衛生設備。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圖書閱覽室、保健室等設施。
第一項機構提供餐飲服務者，應設餐廳及廚房；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設施者，應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餐廳、廚房及多功能活動室。

- 第 33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之文康機構及服務機構，至少應置下列人員其中一人：
- 一、主任。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服務人員。
- 前項機構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方案者，其人力之配置應依相關規定辦

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 3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採綜合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分別使用之區域，並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標準應各依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辦理。
 - 二、無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其設施及工作人員應依較高之標準辦理。前項機構之規模，應依各類標準分別計算；原許可設立機構類型之規模應逾二分之一。
- 第 35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新設、擴充、遷移時，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第 3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擴充、遷移、復業、負責人變更，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適用本標準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 第 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前條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亦同。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偏遠、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老人福利機構，依本標準改善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黃家安

電話：06-2991111#8717

電子信箱：56909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商字第1040407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07224A00_ATTCH1.xlsx、0407224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項目法令依據」本局之意見表及本局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請本局確認「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項目法令依據」是否有相關遺漏事宜，或是否有符合各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詳如本局意見表。
- 三、另有關請本局提供本市「工商綜合區」、「產業園區」相關範圍地號清冊內容部分，檢送本府開發之永康科技園區、樹谷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等三個工業區之地號清冊(如附件)；另目前本市僅仁德區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係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工商綜合區開發推薦而申請變更之都市計畫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位置為仁德鄉十三甲段1130、1131、1133、1141地號，請貴局備查。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商業科

臺南市工務局
2015-04-29
交14樓11章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

經濟發展局意見表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依據	本局意見
一、適用建築物之申請使用項目				
2 . 電子遊戲場 (B-1)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電子遊戲場部分尚無遺漏
3 . 市場 (B-2) (限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相關法令依據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6 . 工廠 (C-1、C-2) (限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	有關工廠部分尚無遺漏
7 工廠 (C-1)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 103.5.19 環綜字第 1030048800 號函	
8 工廠 (C-1) (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 103.5.19 環綜字第 1030048800 號函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依據	本局意見
9	工廠(C-1)(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 103.5.19 環綜字第 1030048800 號函	
21	加油(氣)站(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1. 加油(氣)站之相關法令依據為「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22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I)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筹建、經營許可	2. 申請種類第 22 項,相關法令依據說明如下: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液化石油氣非屬特許行業,故瓦斯行、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依據	本局意見
				<p>構等類似場所非本科權責。</p> <p>(三)儲存石油廠庫籌設之相關法令依據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p> <p>(四)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所等類似場所之經營與籌設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p>
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7. 工商綜合區	經濟發展局			相關法令依據為經濟部所訂定「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
8.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毗連土地擴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無意見
9. 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產業創新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永康科技園區(比照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申請建照執照前需先取得本局核發之「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申請納管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使用前取得

申請種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依據	本局意見
				服務中心核發之公共設施復原及污水聯接使用函。申請前述執照時若文件備齊，則無須會簽本局。
三、適用之指定事項				
1. 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案件、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建築景觀說明書	都市發展局(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景觀及建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臺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廠商建廠建築及景觀管制規定		同二、適用之基地座落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9. 產業園區意見

永康科技園區

段名小段名	地號	面積
王行段	0001-0000	2,458.83
王行段	0002-0000	2,604.89
王行段	0003-0000	3,430.22
王行段	0004-0000	25,254.52
王行段	0005-0000	12,907.63
王行段	0006-0000	4,882.97
王行段	0007-0000	3,418.69
王行段	0008-0000	3,521.60
王行段	0009-0000	3,044.79
王行段	0010-0000	5,647.41
王行段	0011-0000	8,185.70
王行段	0012-0000	5,139.72
王行段	0013-0000	1,136.31
王行段	0014-0000	3,682.97
王行段	0015-0000	1,680.40
王行段	0016-0000	1,345.54
王行段	0017-0000	1,540.71
王行段	0018-0000	5,417.18
王行段	0019-0000	49,014.31
王行段	0020-0000	3,282.76
王行段	0021-0000	1,355.91
王行段	0022-0000	12,150.05
王行段	0023-0000	4,072.42
王行段	0023-0001	8,050.03
王行段	0024-0000	6,351.72
王行段	0025-0000	11,812.01
王行段	0026-0000	6,912.52
王行段	0027-0000	1,558.44
王行段	0028-0000	1,276.96
王行段	0029-0000	7,165.72
王行段	0030-0000	5,781.71
王行段	0031-0000	2,165.38
王行段	0031-0001	2,326.30
王行段	0031-0002	2,012.13
王行段	0032-0000	8,014.82
王行段	0032-0001	3,406.68
王行段	0033-0000	10,546.24
王行段	0034-0000	7,997.73
王行段	0035-0000	3,952.73
王行段	0035-0001	3,938.38
王行段	0036-0000	25,975.78
王行段	0037-0000	1,841.94
王行段	0038-0000	28,406.70
王行段	0039-0000	609
王行段	0040-0000	3,307.54
王行段	0041-0000	2,683.94
王行段	0042-0000	2,683.96
王行段	0043-0000	2,721.56
王行段	0044-0000	10,957.52

王行段	0045-0000	7,544.87
王行段	0046-0000	8,169.36
王行段	0047-0000	8,323.24
王行段	0048-0000	412.81
王行段	0049-0000	19,472.34
王行段	0050-0000	3,927.27
王行段	0051-0000	1,873.50
王行段	0052-0000	1,873.50
王行段	0053-0000	1,873.50
王行段	0054-0000	1,873.50
王行段	0055-0000	2,760.46
王行段	0056-0000	2,408.61
王行段	0057-0000	1,876.39
王行段	0058-0000	1,874.97
王行段	0059-0000	3,745.94
王行段	0061-0000	3,129.20
王行段	0062-0000	1,760.05
王行段	0063-0000	1,527.65
王行段	0064-0000	1,525.83
王行段	0065-0000	1,523.98
王行段	0066-0000	1,522.18
王行段	0067-0000	1,558.51
王行段	0068-0000	7,175.17
王行段	0069-0000	804.85
王行段	0070-0000	801.75
王行段	0071-0000	2,380.83
王行段	0074-0000	778.32
王行段	0075-0000	799.26
王行段	0076-0000	798.74
王行段	0077-0000	798.24
王行段	0078-0000	797.76
王行段	0079-0000	797.25
王行段	0080-0000	796.76
王行段	0081-0000	796.27
王行段	0082-0000	795.77
王行段	0083-0000	1,134.43
王行段	0084-0000	5,845.70
王行段	0085-0000	518
王行段	0086-0000	559
王行段	0087-0000	3,307.06
王行段	0088-0000	23,961.58
王行段	0089-0000	2,314.38
王行段	0090-0000	17,686.93
王行段	0091-0000	930.64
王行段	0092-0000	12,690.86
王行段	0093-0000	3,011.12
王行段	0094-0000	3,029.78
王行段	0095-0000	3,595.59
王行段	0096-0000	3,583.85
王行段	0097-0000	3,572.07
王行段	0098-0000	3,800.07

王行段	0099-0000	930.34
王行段	0100-0000	19,868.28
王行段	0100-0001	20,958.10
王行段	0101-0000	1,942.00
王行段	0102-0000	1,942.47
王行段	0103-0000	8,319.65
王行段	0104-0000	8,133.11
王行段	0105-0000	3,972.78
王行段	0106-0000	13,251.30
王行段	0106-0001	6,626.30
王行段	0107-0000	3,278.65
王行段	0108-0000	3,355.11
王行段	0108-0001	7,166.64
王行段	0108-0002	6,274.26
王行段	0109-0000	15,245.57
王行段	0110-0000	3,331.62
王行段	0111-0000	256
王行段	0112-0000	22,835.20
王行段	0113-0000	5,115.45
王行段	0114-0000	14,745.49
王行段	0115-0000	23,516.72
王行段	0116-0000	3,010.08
王行段	0117-0000	9,500.61
王行段	0118-0000	12,532.33
王行段	0119-0000	3,602.53
王行段	0120-0000	42,423.82
王行段	0121-0000	2,233.49
王行段	0122-0000	919.22
王行段	0123-0000	4,874.24
王行段	0124-0000	1,061.40
王行段	0125-0000	6,213.20
王行段	0126-0000	1,372.61
王行段	0127-0000	21,070.74
王行段	0128-0000	21,000.34
王行段	0129-0000	8,077.21
王行段	0130-0000	15,620.27
王行段	0131-0000	21,308.00
王行段	0131-0001	22,138.50
王行段	0132-0000	949.15
王行段	0133-0000	3,359.14
王行段	0134-0000	3,443.27
王行段	0135-0000	3,432.00
王行段	0136-0000	3,420.75
王行段	0137-0000	3,409.47
王行段	0138-0000	1,749.03
王行段	0139-0000	5,165.06
王行段	0140-0000	3,566.67
王行段	0141-0000	1,495.14
王行段	0142-0000	3,736.44
王行段	0143-0000	3,287.08
王行段	0143-0001	481.51

王行段	0144-0000	3,759.50
王行段	0145-0000	3,781.96
王行段	0146-0000	1,832.81
王行段	0147-0000	1,956.60
王行段	0147-0001	1,956.23
王行段	0148-0000	2,763.76
王行段	0149-0000	4,842.72
王行段	0150-0000	3,873.46
王行段	0151-0000	3,859.36
王行段	0152-0000	3,821.54
王行段	0153-0000	3,822.58
王行段	0154-0000	3,845.31
王行段	0155-0000	3,845.92
王行段	0156-0000	3,775.66
王行段	0157-0000	1,816.09
王行段	0158-0000	1,813.15
王行段	0159-0000	3,678.18
王行段	0160-0000	3,773.81
王行段	0160-0001	556.21
王行段	0161-0000	7,076.56
王行段	0162-0000	3,817.84
王行段	0163-0000	3,813.98
王行段	0165-0000	3,811.08
王行段	0166-0000	3,810.21
王行段	0167-0000	3,806.75
王行段	0168-0000	3,765.47
王行段	0169-0000	9,490.59
王行段	0169-0001	5,759.15
王行段	0170-0000	2,222.52
王行段	0171-0000	6,759.37
王行段	0172-0000	990.76
王行段	0173-0000	396.99
王行段	0174-0000	213.21
王行段	0175-0000	3,885.15
王行段	0176-0000	5,952.94
王行段	0177-0000	5,300.08
王行段	0178-0000	3,510.31
王行段	0179-0000	4,863.89
王行段	0180-0000	4,856.19
王行段	0181-0000	4,258.25
王行段	0182-0000	4,255.84
王行段	0183-0000	4,848.58
王行段	0184-0000	4,994.98
王行段	0185-0000	5,183.20
王行段	0186-0000	1,514.62
王行段	0187-0000	1,326.00
王行段	0188-0000	5,129.61
王行段	0189-0000	5,192.48
王行段	0190-0000	5,764.77
王行段	0191-0000	1,846.70
王行段	0192-0000	1,849.23

王行段	0193-0000	2,109.22
王行段	0194-0000	2,796.80
王行段	0195-0000	4,934.15
王行段	0196-0000	4,314.80
王行段	0197-0000	4,337.35
王行段	0198-0000	4,350.36
王行段	0199-0000	4,371.95
王行段	0200-0000	4,358.97
王行段	0201-0000	4,289.71
王行段	0202-0000	2,690.02
王行段	0202-0001	1,507.97
王行段	0202-0002	1,168.67
王行段	0203-0000	2,108.11
王行段	0203-0001	3,389.44
王行段	0204-0000	2,496.24
王行段	0205-0000	6,649.79
王行段	0205-0001	7,642.86
王行段	0206-0000	7,909.93
王行段	0207-0000	2,005.62
王行段	0207-0001	6,088.77
王行段	0208-0000	4,127.98
王行段	0209-0000	2,542.13
王行段	0210-0000	13,859.10
王行段	0211-0000	1,743.11
王行段	0212-0000	7,986.90
王行段	0213-0000	8,745.53
王行段	0214-0000	2,003.58
王行段	0215-0000	2,028.35
王行段	0216-0000	250.72
王行段	0217-0000	343
王行段	0218-0000	189
王行段	0219-0000	1,284.00
王行段	0220-0000	214
王行段	0221-0000	1,455.00
王行段	0222-0000	14
王行段	0223-0000	1,415.00
王行段	0224-0000	240
王行段	0225-0000	448.9
王行段	0226-0000	2,241.00
王行段	0227-0000	2,077.00
王行段	0228-0000	1,980.00
新工段	0001-0000	6,026.01
新工段	0002-0000	2,413.33
新工段	0003-0000	2,391.11
新工段	0004-0000	2,388.55
新工段	0005-0000	2,386.13
新工段	0006-0000	2,383.60
新工段	0007-0000	2,566.57
新工段	0008-0000	1,699.95
新工段	0009-0000	649.7
新工段	0010-0000	3,720.47

新工段	0011-0000	3,662.35
新工段	0012-0000	5,816.58
新工段	0013-0000	1,811.77
新工段	0014-0000	3,818.75
新工段	0015-0000	3,774.29
新工段	0016-0000	2,506.66
新工段	0017-0000	602.96

樹谷園區

段名小段名	地號	面積
新晶段	0001-0000	1,782.28
新晶段	0002-0000	66.45
新晶段	0003-0000	14,578.57
新晶段	0004-0000	10,841.99
新晶段	0005-0000	3,577.85
新晶段	0005-0001	3,513.82
新晶段	0006-0000	1,019.33
新晶段	0007-0000	7,714.82
新晶段	0008-0000	4,970.33
新晶段	0009-0000	24,571.21
新晶段	0010-0000	11,831.00
新晶段	0011-0000	21,018.86
新晶段	0012-0000	4,247.45
新晶段	0013-0000	8,595.72
新晶段	0014-0000	2,180.98
新晶段	0015-0000	15,621.85
新晶段	0016-0000	3,346.66
新晶段	0017-0000	31,780.57
新晶段	0018-0000	27,825.43
新晶段	0019-0000	53.18
新晶段	0020-0000	70,262.37
新晶段	0021-0000	73,107.05
新晶段	0022-0000	4,321.54
新晶段	0022-0001	4,414.53
新晶段	0023-0000	42,313.22
新晶段	0023-0001	2,937.68
新晶段	0023-0002	2,366.19
新晶段	0024-0000	1,446.23
新晶段	0025-0000	3,601.92
新晶段	0026-0000	11,239.34
新晶段	0026-0001	8,783.39
新晶段	0027-0000	20,086.53
新晶段	0028-0000	3,966.19
新晶段	0029-0000	375
新晶段	0030-0000	4,298.00
新晶段	0031-0000	562
新晶段	0032-0000	3,977.06
新晶段	0033-0000	161.04
新晶段	0034-0000	15,675.65
新晶段	0035-0000	1,539.00
新晶段	0036-0000	13,882.84
新晶段	0037-0000	6,781.14
新晶段	0038-0000	304
新晶段	0039-0000	2,926.60

新晶段	0040-0000	9,575.91
新晶段	0041-0000	47,788.35
新晶段	0042-0000	86,781.15
新晶段	0043-0000	49,966.27
新晶段	0043-0001	2,571.41
新晶段	0044-0000	18,602.19
新晶段	0045-0000	5,777.44
新晶段	0045-0001	1,678.59
新晶段	0046-0000	13,985.05
新晶段	0047-0000	12,528.80
新晶段	0048-0000	12,508.59
新晶段	0048-0001	4,000.00
新晶段	0048-0002	4,500.00
新晶段	0048-0003	29,504.32
新晶段	0048-0004	29,364.00
新晶段	0048-0005	16,000.00
新晶段	0048-0006	24,000.00
新晶段	0049-0000	119,906.62
新晶段	0050-0000	11,797.66
新晶段	0051-0000	6,053.73
新晶段	0052-0000	16,225.05
新晶段	0053-0000	12,222.11
新晶段	0053-0001	8,737.42
新晶段	0054-0000	6,881.57
新晶段	0054-0001	4,825.97
新晶段	0055-0000	4,191.20
新晶段	0055-0001	6,252.40
新晶段	0056-0000	2,053.89
新晶段	0056-0001	6,649.94
新晶段	0056-0002	11,703.08
新晶段	0057-0000	4,327.92
新晶段	0057-0001	15,008.88
新晶段	0058-0000	9,628.76
新晶段	0059-0000	11,781.08
新晶段	0060-0000	2,998.92
新晶段	0060-0001	2,928.07
新晶段	0060-0002	46.65
新晶段	0060-0003	43.27
新晶段	0060-0004	3,618.19
新晶段	0061-0000	8,865.11
新晶段	0062-0000	10,497.89
新晶段	0063-0000	79,795.99
新晶段	0064-0000	13,347.00
新晶段	0064-0001	30,608.47
新晶段	0065-0000	59,154.32
新晶段	0066-0000	21,907.06

新晶段	0067-0000	203,776.66
新晶段	0068-0000	45,200.00
新晶段	0068-0001	40,921.06
新晶段	0068-0002	47,448.14
新晶段	0068-0003	48,857.45
新晶段	0069-0000	10,184.07
新晶段	0069-0001	9,183.43
新晶段	0070-0000	123,739.28
新晶段	0071-0000	12,305.75
新晶段	0072-0000	454.69
新晶段	0073-0000	16,892.28
新晶段	0074-0000	25,995.82
新晶段	0075-0000	70,001.87
新晶段	0076-0000	18,341.48
新晶段	0077-0000	117,322.81
新晶段	0077-0001	5,951.60
新晶段	0078-0000	12,202.81
新晶段	0079-0000	769.19
新晶段	0080-0000	9,894.21
新晶段	0081-0000	8,362.05
新晶段	0081-0001	1,068.21
新晶段	0081-0002	70.83
新晶段	0082-0000	3,237.71
新晶段	0082-0001	8.48
新晶段	0083-0000	14,345.04
新晶段	0084-0000	5,205.73
新晶段	0085-0000	7,877.98
新晶段	0085-0001	4.32
新晶段	0086-0000	18,005.03
新晶段	0087-0000	9,532.34
新晶段	0088-0000	5,253.80
新晶段	0088-0001	26,494.36
新晶段	0089-0000	5,114.54
新晶段	0089-0001	1,121.93
新晶段	0089-0007	1,698.97
新晶段	0090-0000	18,000.04
新晶段	0091-0000	24,535.84
新晶段	0091-0003	1,451.41
新晶段	0092-0000	6,839.69
新晶段	0093-0000	24,606.02
善晶段	0001-0000	6,380.98
善晶段	0002-0000	7,002.92
善晶段	0003-0000	20,090.11
善晶段	0004-0000	24,189.55
善晶段	0005-0000	63.87
善晶段	0006-0000	17,192.93

善晶段	0006-0001	23,247.29
善晶段	0007-0000	5,377.71
善晶段	0008-0000	1,841.20
善晶段	0009-0000	6,602.11
善晶段	0010-0000	0.18

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

一期

段名小段名	地號	面積
義十段	0001-0000	1,281.35
義十段	0002-0000	6,065.08
義十段	0003-0000	12,900.04
義十段	0004-0000	5,600.02
義十段	0005-0000	3,200.01
義十段	0006-0000	3,300.01
義十段	0007-0000	1,257.11
義十段	0008-0000	458.88
義十段	0009-0000	781.65
義十段	0010-0000	315.21
義十段	0011-0000	387.2
義十段	0012-0000	88.33
義十段	0013-0000	174.91
義十段	0014-0000	1,336.75
義十段	0015-0000	3,199.99
義十段	0016-0000	8,121.43
義十段	0017-0000	673.8
義十段	0018-0000	108.05
義十段	0019-0000	60.76
義十段	0020-0000	1,672.51
義十段	0021-0000	41,552.65
義十段	0022-0000	13,641.14
義十段	0023-0000	4,580.40
義十段	0024-0000	4,779.99
義十段	0025-0000	4,923.00
義十段	0026-0000	4,013.53
義十段	0027-0000	263.24
義十段	0028-0000	91.22
義十段	0029-0000	1,521.14
義十段	0030-0000	869.95
義十段	0031-0000	1,688.93
義十段	0032-0000	3,920.47
義十段	0033-0000	11,355.29
義十段	0034-0000	513.89
義十段	0035-0000	537.7
義十段	0036-0000	375.6
義十段	0037-0000	697.76
義十段	0038-0000	7,181.22
義十段	0039-0000	12,402.57
義十段	0039-0001	20,661.42
義十段	0040-0000	7,734.03
義十段	0041-0000	7,844.89
義十段	0042-0000	617.27
義十段	0043-0000	915.74
義十段	0044-0000	60.42
義十段	0045-0000	549.21
義十段	0046-0000	10,673.91
義十段	0047-0000	19,139.91

二期

段名小段名	地號	面積
德元段	0001-0000	1,776.62
德元段	0002-0000	1,935.76
德元段	0003-0000	4,637.87
德元段	0004-0000	57,736.84
德元段	0005-0000	555.78
德元段	0006-0000	706.34
德元段	0007-0000	2,051.58
德元段	0008-0000	12,584.64
德元段	0009-0000	337.04
德元段	0010-0000	15,354.77
德元段	0011-0000	6,578.07
德元段	0012-0000	5,013.07
德元段	0013-0000	75
德元段	0014-0000	72.28
德元段	0015-0000	81.3
德元段	0016-0000	3,894.48
德元段	0017-0000	370.51
德元段	0018-0000	726.03
德元段	0019-0000	679.32
德元段	0020-0000	342.92
德元段	0021-0000	299.91
德元段	0022-0000	6,318.69
德元段	0023-0000	241.43
德元段	0024-0000	6,578.28
德元段	0025-0000	2,711.00
德元段	0026-0000	7,038.33
德元段	0027-0000	420.66
德元段	0028-0000	9.05
德元段	0029-0000	985.29
德元段	0030-0000	10,326.60
德元段	0031-0000	1,478.72
德元段	0032-0000	451.28
德元段	0033-0000	5,441.95
德元段	0034-0000	10,470.86
德元段	0035-0000	9,384.69
德元段	0036-0000	9,460.57
德元段	0037-0000	2,749.81
德元段	0038-0000	2,287.87
德元段	0039-0000	3,242.01
德元段	0040-0000	12,653.19
德元段	0041-0000	3,397.72
德元段	0042-0000	3,727.27
德元段	0043-0000	7,379.33
德元段	0044-0000	11,711.95
德元段	0045-0000	25,334.88
德元段	0046-0000	575.32
德元段	0047-0000	44.53
德元段	0048-0000	44.3

義士段	0048-0000	3
義士段	0049-0000	21,504.35
義士段	0050-0000	11,694.00
義士段	0051-0000	42,767.99
義士段	0051-0001	2,059.97
義士段	0052-0000	11.88
義士段	0053-0000	18,064.25
義士段	0054-0000	509.67
義士段	0055-0000	175
義士段	0056-0000	367.79
義士段	0057-0000	249.88
義士段	0058-0000	4,230.19
義士段	0059-0000	3,864.32
義士段	0060-0000	176.89
義士段	0061-0000	17.18
義士段	0062-0000	254.17
義士段	0063-0000	216.41
義士段	0064-0000	7.11
義士段	0065-0000	9,700.17
義士段	0066-0000	379.68
義士段	0067-0000	899.56
義士段	0068-0000	382.32
義士段	0069-0000	2,998.33
義士段	0070-0000	770.06
義士段	0071-0000	9,817.71
義士段	0072-0000	7,476.08
義士段	0073-0000	7,870.07
義士段	0074-0000	7,396.96
義士段	0075-0000	8,141.55
義士段	0076-0000	310.86
義士段	0077-0000	167.97
義士段	0078-0000	334.6
義士段	0079-0000	3,829.71
義士段	0080-0000	19,086.88
義士段	0081-0000	4,649.68
義士段	0081-0001	7,042.46
義士段	0081-0002	5,007.86
義士段	0082-0000	7,846.89
義士段	0083-0000	7,120.02
義士段	0084-0000	31,969.59
義士段	0084-0001	16,054.81
義士段	0084-0002	1,760.63
義士段	0084-0003	17,850.35
義士段	0085-0000	23,761.38
義士段	0086-0000	1,691.00
義士段	0087-0000	4,469.00
義士段	0088-0000	2.46
義士段	0089-0000	26.85
義士段	0090-0000	16.12
義士段	0091-0000	9.06
義士段	0092-0000	22.84

德元段	0049-0000	111.27
德元段	0050-0000	110.45
德元段	0051-0000	3,877.54
德元段	0052-0000	6,450.33
德元段	0053-0000	98
德元段	0054-0000	165.09
德元段	0055-0000	182.22
德元段	0056-0000	2,649.18
德元段	0057-0000	4,513.16
德元段	0059-0000	2,625.43
德元段	0060-0000	1,072.97
德元段	0061-0000	72.52
德元段	0062-0000	64.74
德元段	0063-0000	2,872.64
德元段	0064-0000	1,952.96
德元段	0065-0000	2,077.65
德元段	0067-0000	1,329.55
德元段	0068-0000	4,144.13
德元段	0069-0000	16,585.15
德元段	0070-0000	15,869.67
德元段	0071-0000	1,010.95
德元段	0072-0000	35.31
德元段	0073-0000	12.32
德元段	0074-0000	63.03
德元段	0075-0000	14.71
德元段	0076-0000	6,684.76
德元段	0077-0000	243.75
德元段	0078-0000	5,125.88
德元段	0079-0000	315.51
德元段	0080-0000	4,283.55
德元段	0081-0000	2,287.39
德元段	0082-0000	606.35
德元段	0083-0000	1,158.25
德元段	0084-0000	106.85
德元段	0085-0000	299.27
德元段	0086-0000	1,905.79
德元段	0087-0000	2,033.65
德元段	0088-0000	257.08
德元段	0089-0000	1,133.70
德元段	0090-0000	16,350.81
德元段	0091-0000	17,092.95
德元段	0092-0000	8,297.76
德元段	0093-0000	6,344.89
德元段	0094-0000	56.52
德元段	0095-0000	3,464.16
德元段	0096-0000	5,113.48
德元段	0097-0000	243.72
德元段	0098-0000	655.77
德元段	0099-0000	5,973.38
德元段	0100-0000	909.24
德元段	0101-0000	256.11

義士段	0093-0000	269.99
義士段	0094-0000	62.63
義士段	0095-0000	639.2
義士段	0096-0000	3,251.01
義士段	0097-0000	577.58
義士段	0098-0000	3,492.33
義士段	0099-0000	4,932.01
義士段	0100-0000	8,888.58
義士段	0101-0000	43.17
義士段	0102-0000	230.01
義士段	0103-0000	42.88
義士段	0104-0000	3,754.57
義士段	0105-0000	350.23
義士段	0106-0000	2,143.44
義士段	0107-0000	452.13
義士段	0108-0000	12,615.77
義士段	0109-0000	15,274.31
義士段	0110-0000	19,212.72
義士段	0111-0000	5,979.93
義士段	0111-0001	4,000.00
義士段	0112-0000	9,060.77
義士段	0112-0001	13,457.18
義士段	0113-0000	4,097.13
義士段	0114-0000	5,831.14
義士段	0115-0000	52.21
義士段	0116-0000	109
義士段	0117-0000	168.81
義士段	0118-0000	326.21
義士段	0119-0000	15,732.82
義士段	0120-0000	2,662.70
義士段	0121-0000	2,879.08
義士段	0122-0000	934.3
義士段	0123-0000	648.18
義士段	0124-0000	19,313.15
義士段	0125-0000	304.89
義士段	0126-0000	250.01
義士段	0127-0000	195.08
義士段	0128-0000	255.82
義士段	0129-0000	3,385.71
義士段	0129-0001	1,169.62
義士段	0129-0002	3,995.14
義士段	0130-0000	100.35
義士段	0131-0000	534.44
義士段	0132-0000	99.65
義士段	0133-0000	564.35
義士段	0134-0000	2,915.78
義士段	0135-0000	505.13
義士段	0136-0000	21.24
義士段	0137-0000	53.12
義士段	0138-0000	284.88
義士段	0139-0000	53.5

德元段	0102-0000	7,209.46
德元段	0102-0001	5,950.44
德元段	0102-0002	5,950.43
德元段	0103-0000	7,223.63
德元段	0103-0001	5,962.13
德元段	0103-0002	5,961.94
德元段	0106-0000	4,968.55
德元段	0106-0001	5,997.26
德元段	0108-0000	4,958.70
德元段	0108-0001	5,842.36
德元段	0112-0000	3,090.11
德元段	0116-0000	540.91
德元段	0117-0000	243.73
德元段	0118-0000	204.77
德元段	0119-0000	5,060.08
德元段	0120-0000	6,584.47
德元段	0120-0001	7,388.67
德元段	0121-0000	3,350.77
德元段	0122-0000	13,963.54
德元段	0123-0000	1,998.99
德元段	0124-0000	25.43
德元段	0125-0000	38.5
德元段	0126-0000	42.45
德元段	0127-0000	553.1
德元段	0128-0000	5,774.56
德元段	0129-0000	633.69
德元段	0130-0000	3,464.58
德元段	0131-0000	9,137.63
德元段	0134-0000	10,269.89
德元段	0135-0000	576.36
德元段	0136-0000	1,332.50
德元段	0137-0000	63.14
德元段	0138-0000	243.77
德元段	0139-0000	4,092.50
德元段	0140-0000	485.02
德元段	0141-0000	5,818.75
德元段	0142-0000	4,499.09
德元段	0143-0000	1,897.83
德元段	0144-0000	259.17
德元段	0145-0000	1,031.38
德元段	0146-0000	391.31
德元段	0147-0000	287.61
德元段	0148-0000	107.45
德元段	0149-0000	97.28
德元段	0150-0000	367.15
德元段	0151-0000	1,470.26
德元段	0152-0000	15.28
德元段	0153-0000	2,603.84
德元段	0154-0000	98.84
德元段	0155-0000	424.12
德元段	0156-0000	154.4

義士段	0140-0000	21.25
義士段	0141-0000	113.94
義士段	0142-0000	21.4
義士段	0143-0000	732.63
義士段	0144-0000	2,077.53
義士段	0145-0000	28,586.46
義士段	0146-0000	19,448.70
義士段	0147-0000	9,906.67
義士段	0147-0001	9,906.67
義士段	0148-0000	6,688.66
義士段	0148-0001	6,686.88
義士段	0149-0000	4,711.82
義士段	0150-0000	2,591.03
義士段	0151-0000	406.79
義士段	0152-0000	265.4
義士段	0153-0000	802.69
義士段	0154-0000	3,900.01
義士段	0155-0000	7,488.98
義士段	0156-0000	8,861.57
義士段	0157-0000	8,826.02
義士段	0158-0000	703.25
義士段	0159-0000	773.22
義士段	0160-0000	698.36
義士段	0161-0000	2,971.98
義士段	0162-0000	4,738.11
義士段	0163-0000	5,159.86
義士段	0164-0000	8,444.70
義士段	0165-0000	34.35
義士段	0166-0000	60.02
義士段	0167-0000	123.37
義士段	0168-0000	34.28
義士段	0169-0000	21,782.47
義士段	0170-0000	5,345.95
義士段	0171-0000	7,646.80
義士段	0172-0000	7,265.35
義士段	0173-0000	7,283.01
義士段	0174-0000	10,265.00
義士段	0175-0000	261.13
義士段	0176-0000	510.63
義士段	0177-0000	259.02
義士段	0178-0000	879.27
義士段	0179-0000	6,652.92
義士段	0180-0000	228.68
義士段	0181-0000	5,874.73
義士段	0182-0000	6,500.05
義士段	0183-0000	9,879.66
義士段	0184-0000	6,419.31
義士段	0185-0000	6,412.71
義士段	0186-0000	119.97
義士段	0186-0001	21.16
義士段	0187-0000	116.73

德元段	0157-0000	7,930.85
德元段	0158-0000	4,743.17
德元段	0159-0000	8,405.23
德元段	0160-0000	1,731.42
德元段	0161-0000	1,775.34
德元段	0162-0000	12,232.81
德元段	0163-0000	256.12
德元段	0164-0000	965.13
德元段	0165-0000	243.73
德元段	0166-0000	314.95
德元段	0167-0000	2,438.02
德元段	0168-0000	1,944.06
德元段	0169-0000	12,134.75
德元段	0170-0000	752.49
德元段	0171-0000	6,702.80
德元段	0172-0000	3,748.64
德元段	0173-0000	7,915.39
德元段	0177-0000	558.8
德元段	0179-0000	21.74
德元段	0181-0000	1,502.73
德元段	0183-0000	1,274.67
德元段	0184-0000	1.92
德元段	0185-0000	46.38
德元段	0186-0000	9.38
德元段	0187-0000	1,188.20
德元段	0188-0000	500.44
德元段	0189-0000	1,779.43
德元段	0190-0000	257.13
德元段	0191-0000	381.91
德元段	0192-0000	243.77
德元段	0193-0000	5,912.48
德元段	0194-0000	4,741.18
德元段	0195-0000	7,192.55
德元段	0196-0000	3,190.50
德元段	0197-0000	3,454.38
德元段	0198-0000	159.59
德元段	0199-0000	29.65
德元段	0200-0000	93.93
德元段	0201-0000	203.77
德元段	0202-0000	4,604.91
德元段	0203-0000	3,284.92
德元段	0204-0000	3,075.90
德元段	0205-0000	3,855.43
德元段	0206-0000	4,417.16
德元段	0207-0000	4,481.84
德元段	0208-0000	4,962.51
德元段	0209-0000	8,731.14
德元段	0210-0000	98
德元段	0211-0000	5,248.55
德元段	0212-0000	8,119.12
德元段	0213-0000	972.55

義士段	0187-0001	20.1
義士段	0188-0000	2,183.00
義士段	0189-0000	5,063.95
義士段	0189-0001	44.5
義士段	0189-0002	26.22
義士段	0189-0003	69.82
義士段	0189-0004	4.76
義士段	0189-0005	13.98
義士段	0189-0006	14,847.17
義士段	0190-0000	3,042.39
義士段	0191-0000	3,541.69
義士段	0192-0000	7,667.62
義士段	0193-0000	10,170.34
義士段	0194-0000	12,417.32
義士段	0195-0000	820.02
義士段	0196-0000	6,578.50
義士段	0197-0000	1,741.15
義士段	0198-0000	3,584.16
義士段	0199-0000	3,257.20
義士段	0200-0000	3,139.61
義士段	0201-0000	20,069.97
義士段	0202-0000	19,682.23
義士段	0203-0000	233.81
義士段	0204-0000	191.59
義士段	0205-0000	4,051.82
義士段	0206-0000	14,797.07
義士段	0206-0001	4,608.67
義士段	0206-0002	227.12
義士段	0206-0003	58.9
義士段	0206-0004	287.42
義士段	0207-0000	772.65
義士段	0207-0001	196.19
義士段	0207-0002	853.04
義士段	0208-0000	22,190.90
義士段	0209-0000	154.76
義士段	0210-0000	22,849.53
義士段	0211-0000	944.73
義士段	0212-0000	12,961.89
義士段	0213-0000	4,903.49
義士段	0214-0000	8,982.48
義士段	0215-0000	4,344.64
義士段	0216-0000	3,149.32
義士段	0217-0000	2,995.96
義士段	0218-0000	2,978.49
義士段	0219-0000	2,892.08
義士段	0220-0000	3,789.54
義士段	0221-0000	102.52
義士段	0222-0000	3,001.10
義士段	0223-0000	20,232.67
義士段	0224-0000	176.17
義士段	0225-0000	15,819.35

德元段	0214-0000	2,925.16
德元段	0215-0000	975.25
德元段	0216-0000	10,726.05
德元段	0217-0000	3,900.98
德元段	0218-0000	8,387.16
德元段	0219-0000	3,315.95
德元段	0220-0000	3,900.90
德元段	0221-0000	8,387.24
德元段	0222-0000	12,421.35
德元段	0223-0000	1,608.97
德元段	0224-0000	44.72
德元段	0225-0000	43.83
德元段	0226-0000	400.67
德元段	0227-0000	3,371.79
德元段	0228-0000	16,357.29
德元段	0229-0000	1,497.51
德元段	0230-0000	1,514.36
德元段	0231-0000	5,884.52
德元段	0232-0000	9,187.20
德元段	0233-0000	10,723.08
德元段	0234-0000	2,184.73
德元段	0235-0000	3,418.15
德元段	0236-0000	2,379.60
德元段	0237-0000	2,957.85
德元段	0238-0000	2,907.68
德元段	0239-0000	630.29
德元段	0240-0000	2,340.38
德元段	0241-0000	281
德元段	0242-0000	1,416.55
德元段	0243-0000	4,428.22
德元段	0244-0000	29,491.58
德元段	0245-0000	187.43
德元段	0246-0000	1,127.32
德元段	0247-0000	185.84
德元段	0248-0000	2,970.13
德元段	0249-0000	15,165.98
德元段	0250-0000	6,441.87
德元段	0251-0000	41.58
德元段	0252-0000	10,373.16
德元段	0253-0000	1,099.17
德元段	0254-0000	384.14
德元段	0255-0000	8,619.24
德元段	0256-0000	2,342.57
德元段	0257-0000	10,008.60
德元段	0258-0000	4,976.31
德元段	0259-0000	963.24
德元段	0260-0000	124.91
德元段	0261-0000	278.33
德元段	0262-0000	125.82
德元段	0263-0000	88.9
德元段	0264-0000	558.91

義士段	0226-0000	3,648.91
義士段	0227-0000	45.28
義士段	0228-0000	954.2
義士段	0229-0000	100.83
義士段	0230-0000	927.81
義士段	0231-0000	215.47
義士段	0232-0000	1,954.55
義士段	0233-0000	3,251.10
義士段	0234-0000	3,553.91
義士段	0235-0000	10,982.05
義士段	0235-0001	986.71
義士段	0236-0000	18,465.12
義士段	0236-0001	10,288.60
義士段	0237-0000	2,471.51
義士段	0238-0000	12,128.73
義士段	0239-0000	9,126.80
義士段	0240-0000	7,928.38
義士段	0241-0000	8,066.79
義士段	0242-0000	8,591.93
義士段	0243-0000	9,068.49
義士段	0244-0000	190.14
義士段	0245-0000	122.67
義士段	0246-0000	7,880.33
義士段	0246-0001	29.1
義士段	0246-0002	26.52
義士段	0246-0003	34.54
義士段	0246-0004	0.4
義士段	0247-0000	739.32
義士段	0248-0000	249.56
義士段	0249-0000	78
義士段	0250-0000	11.74
義士段	0251-0000	31.75
義士段	0252-0000	857.6
義士段	0253-0000	3,889.57
義士段	0254-0000	76.03
義士段	0255-0000	202.21
義士段	0256-0000	1,971.91
義士段	0257-0000	8,323.10

德元段	0265-0000	6,501.11
德元段	0266-0000	73.29
德元段	0267-0000	4,232.06
德元段	0268-0000	339.64
德元段	0269-0000	691.47
德元段	0270-0000	6,422.03
德元段	0271-0000	154.96
德元段	0272-0000	40.73
德元段	0273-0000	21.36
德元段	0274-0000	20,620.62
德元段	0275-0000	2,181.38
德元段	0276-0000	1,249.36
德元段	0277-0000	1,299.17
德元段	0278-0000	2,863.01
德元段	0279-0000	3,477.89
德元段	0280-0000	959.8
德元段	0281-0000	977.23
德元段	0282-0000	6,105.67
德元段	0283-0000	243.26
德元段	0284-0000	9,712.98
德元段	0285-0000	2,264.38
德元段	0286-0000	40.7
德元段	0287-0000	49.7
德元段	0288-0000	40.69
德元段	0289-0000	49.38
德元段	0290-0000	9,272.18
德元段	0291-0000	2,515.99
德元段	0292-0000	952.49
德元段	0293-0000	500.2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0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部就主管之學校，於申請建築執照程序如何確認申請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5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53301B號函。

二、茲就旨揭申請序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一)國立學校部分：

1、無涉及修正或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築工程，或所申請內容與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一致時，建議免洽本部。

2、涉及修正、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或所申請內容與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未一致時：

(1)總工程經費在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計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範，須先報主管機關審議，爰申請書已檢附行政院核定公文或本部同意函者，即視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確認；如學校未檢附者，得逕洽該校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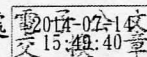


(2)總工程經費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計畫，前開作業要點及本部均未定有相關審議規範，爰除有特殊情形需交由本部確認外，建議由貴府自行決定審查規定，本部將予以尊重。

(二)私立學校部分：本部並未訂定工程計畫審議相關規範，考量私校辦學經營之彈性及簡化作業程序，爰除有特殊情形需交由本部確認外，建議免洽本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秘書處



子公換車

綠